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宏业高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宏业高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宏业高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宏业高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）及《浙江宏业高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9）《浙江宏业高科智能装备股份有

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,000,000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该等股东均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，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30,000,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30,000,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 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30,000,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30,000,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30,000,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30,000,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0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业高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顾功耘

经办律师:

李亚男

经办律师:

解树青

2021年5月14日